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F2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问询函回复中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0.80 万元、4,349.94 万元、-19,836.67 万元和 17,882.8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33.45 万元、16,747.03 万元、23,405.06 万元和 20,932.96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39%、66.91%、68.30%、67.36%；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31%、52.48%、50.82%、4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51.72 万元、50,106.18 万元、85,884.58 万元和 71,957.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3%、40.31%、46.16%和 50.97%；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3,163.64 万元、29,287.40 万元、41,371.83 万元和 47,881.9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8.88 万元、19,265.45 万元、25,331.65 万元和 29,46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3%、10.51%、12.02%和 10.50%，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562.23 万元、79,370.38 万元、100,177.42 万元和 90,825.96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 2025 年 1-9 月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笔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

规定；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主要负债期限，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是否签署长期协议、报告期内客户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时间、采购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3）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4）结合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分布、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公司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7）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主要负债期限，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

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

1) 主要客户销售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执行的信用政策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结算方式 | 执行的信用政策 |
|----|-------|---------------------|-------------------------------------|
| 1 | 比亚迪 | 期限 2-6 个月的迪链、银行承兑汇票 | 开票后 1-2 个月 |
| 2 | 吉利 | 期限 3-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开票后次月起 75 天，2025 年下半年起执行开票后次月起 60 天 |
| 3 | 富奥东机工 | 期限 1-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开票后 3 个月 |
| 4 | 南阳渐减 | 期限 1-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2023 年为开票后 3 个月；2024 年起为开票后次月起 4 个月 |
| 5 | 长城汽车 | 期限 4-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 开票后次月起 3 个月 |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是基于与客户前期的合作情况和当期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产品生产和供货能力，根据客户的规模实力、品牌信誉、合作历史、客户性质等方面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保持相对稳定，基本为开票后 2-4 个月，收款方式主要为期限 1-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2-6 个月的供应链债权凭证等。

2) 主要供应商采购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1 | 南京钢铁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2 | 中信泰富 | 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3 |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4 |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5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 银行转账 | 预付电费 |
| 6 |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票到后次月起2个月 |
| 7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8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先款后货 |
| 9 |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票到后次月起2个月 |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主要供应商为钢厂及代理商。根据行业惯例，钢厂及代理商一般要求客户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需先支付货款；而与其他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一般为票到1-3个月，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 量化分析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年度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变动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1,297.53 | 91,025.71 | 10,271.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6.94 | 1,556.39 | -319.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9.76 | 1,650.46 | -50.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134.22 | 94,232.56 | 9,901.6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358.16 | 63,790.97 | 25,567.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756.84 | 14,649.68 | 6,107.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84.50 | 5,268.52 | 615.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71.38 | 6,173.45 | 1,797.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970.89 | 89,882.63 | 34,08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36.67 | 4,349.94 | -24,186.61 |

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6.67万元，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分析如下：

1)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结算模式的不同，使得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节奏不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依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为开票后 2-4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期限 1-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期限 2-6 个月的供应链债权凭证等；但是，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为钢厂及其代理商，根据其行业特性，向其采购钢材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方式多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结算模式和信用期的不同，导致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节奏不一致，客户结算周期平均长于供应商收款周期，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2)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债权相应增加

2023 年和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2024 年末 | 2023 年/2023 年末 | 2022 年/2022 年末 |
|----------|----------------|----------------|----------------|
| 下半年营业收入 | 115,369.54 | 74,080.64 | 51,417.55 |
| 占全年营收比例 | 62.01% | 59.60% | 57.76% |
|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 41,288.90 | 22,663.09 | - |
|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55.74% | 44.08%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5,884.58 | 50,106.18 | 33,051.72 |
| 应收账款增加额 | 35,778.40 | 17,054.46 | - |
| 应收账款增加幅度 | 71.41% | 51.60% | - |

得益于中国品牌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市场订单增加及公司产能提升，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达到 115,369.5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01%，相比 2023 年、2022 年均大幅增长。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在信用期内，大部分款项尚未回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占款金额相比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由此导致 2024 年销售商品的回款增加额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幅度 71.41%，高于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55.74%，主要系受客户的信用期限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所致。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依据行业惯例，对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均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由于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为开票后 2-4 个月，且其支付多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

链债权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受该支付方式最终兑付的期限影响，进一步延长了现金的收款期限，综上因素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无法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匹配，受其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较低。

3)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了存货备货，现金流出较多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2022年/2022年末 |
|----------------|--------------|--------------|--------------|
| 全年营业收入 | 186,040.77 | 124,304.51 | 89,022.73 |
| 营业收入增速 | 49.67% | 39.63%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9,358.16 | 63,790.97 | 38,503.36 |
| 库存商品 | 25,331.65 | 19,265.45 | 14,258.88 |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公司2024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随之增加，同时为满足交货的及时性，备货增加，导致202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较2023年同期增加25,567.19万元。同时，2025年春节较早，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年前备货需求，2024年末公司增加了存货备货量。

4) 随着产能的增加，员工增多以扩大生产，工资兑付刚性

随着产能和市场订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增加员工扩大生产以满足订单交付需要，人工工资为刚性兑付，2024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20,756.84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6,107.16万元。

②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变动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4,879.53 | 101,297.53 | 73,582.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62.65 | 1,236.94 | 25.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8.40 | 1,599.76 | 838.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580.58 | 104,134.22 | 74,446.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3,142.89 | 89,358.16 | 3,784.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912.89 | 20,756.84 | 9,156.05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变动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372.53 | 5,884.50 | 4,488.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89.62 | 7,971.38 | 2,218.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3,617.94 | 123,970.89 | 19,647.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962.65 | -19,836.67 | 54,799.32 |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增加 54,799.32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是：

A、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增长较大所致。主要是由于：1) 2025 年销售收入较 2024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13,176.64 万元，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增加；2) 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信用结算政策，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因销售收入的增长，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85,884.58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50,106.18 增加较多，增加 35,778.40 万元，受信用期的影响，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次年到期后收回，从而使得 202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相对较多。

B、公司综合财务成本、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增加了票据贴现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债权凭证贴现金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2,807.08 万元。

C、公司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优化了材料的采购计划，同时加强了对供应商资金压力的传导，积极推动采用供应链债权凭证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入的幅度。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得到了大幅增长，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原因具备合理性。

(3) 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962.65 | -19,836.67 | 4,349.94 |
| 净利润 | 27,892.11 | 23,405.06 | 16,747.03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 2024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受到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净利润 | 27,892.11 | 23,405.06 | 16,747.03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890.71 | 2,838.46 | 1,990.95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36.11 | 1,359.65 | 999.51 |
| 固定资产折旧 | 6,098.84 | 4,671.17 | 3,353.70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91.40 | 107.93 | 71.98 |
| 无形资产摊销 | 501.48 | 384.34 | 162.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0.67 | 12.13 | 3.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7 | -46.99 | 0.7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3 | 38.85 | 48.6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7 | -152.20 | -154.9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9.68 | 308.87 | 376.6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5.60 | -592.61 | -42.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4.74 | 229.86 | -107.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2.58 | 843.90 | 78.9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2.12 | -7,425.85 | -6,005.8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9.57 | -67,391.85 | -39,406.5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97.70 | 20,996.73 | 25,694.82 |
| 其他 | 708.88 | 575.88 | 538.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962.65 | -19,836.67 | 4,349.94 |

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同期净利润整体较低，且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1) 公司经营规模较快增长，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49.67%，特别是受汽车行业消费习惯影响，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随之增长，受主要客户通常采用信用结算政策、以及支付多采取承兑汇票或者供应链债权凭证方式等综合影响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到现金回款时点间存在一定时间差，使得当年的经营性应收项

目增加 67,391.85 万元，增长较大；2) 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量，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7,425.85 万元。上述事项均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一定数额的占用。3) 经营性应付项目如应付原材料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付现支出具有刚性。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先款后货，且上游供应商接受供应链债权凭证结算的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等国内汽车知名品牌客户，经营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因此选择“弹簧制造”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在可比公司选择时，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①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②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③数据能够公开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仅美力科技主要产品包含弹簧产品，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相似。同时，公司与美力科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均为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相似。

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汽集团（601238.SH）二级投资企业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均有弹簧生产，但因其业务规模较小，上市公司年

报中均未披露相关弹簧业务的财务信息。

综上，从产品相似性、业务模式相似性、数据可获得性等角度考虑，公司最终选取美力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美力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8.82 | 30,123.02 | 13,356.49 | 10,240.93 |
| 净利润 | 1,889.15 | 15,122.73 | 10,455.85 | 2,882.59 |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力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美力科技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产品类别主要为弹簧类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而美力科技主要产品类型除了弹簧类产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还有精密注塑件。公司与美力科技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供应商和客户结构均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悬架系统零部件，比亚迪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主要以供应链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相较于美力科技，公司持有供应链债权凭证的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双方应收款项融资中持有“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美力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718.83 | 6,252.97 |
| 华纬科技 | 18,906.62 | 15,418.69 | 30,467.81 | 19,206.5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美力科技持有“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的规模相对较小，对其经营性现金流影响程度较小。

由于美力科技的产品类型较多，其上游的供应商结构比公司的供应商结构多元化，多元化的供应商结构，可有助于票据的背书，根据其年报公告，美力科技更多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公司受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要的上游供应商为钢厂及其代理商，接受“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结算的比例较低，尤其是钢厂一般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2023年、2024年公司对比比亚迪销售额持续增加，采用“迪链”结算的金额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幅较大。而美力科技向比亚迪的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其持有“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的金额亦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196,616.83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9.2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要求。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4.23%、36.94%、34.24%和30.2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力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发行人 | 资产总额 | 288,829.36 | 299,882.74 | 271,179.20 | 231,845.09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26% | 34.24% | 36.94% | 34.23% |

| 项目 |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美力科技 | 资产总额 | 510,712.11 | 265,755.06 | 217,067.42 | 211,181.02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3.09% | 49.13% | 46.00% | 48.63% |

由上表可见，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与美力科技资产总额规模相近，但资产负债率公司低于美力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6年3月末，美力科技资产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大幅升高主要系其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

假设以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结构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57,5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发行后转股前 | 发行后转股后 |
|-----------|------------|------------|------------|
| 资产总额 | 288,829.36 | 346,329.36 | 346,329.36 |
| 负债总额 | 87,403.43 | 144,903.43 | 87,403.4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26% | 41.84% | 25.24% |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30.26%提升至41.84%。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25.24%。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来支付债券本息

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07.18万元、22,641.70万元和27,508.3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185.7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②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9.94万元、-19,836.67万元、34,962.65万元和12,933.84万元。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比亚迪、

吉利、长城汽车等国内汽车知名品牌客户，经营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3、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主要负债期限，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

(1) 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主要负债期限，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全球及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的数据，2021年至2025年全球汽车产量由7,997.96万辆增加至9,638.3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4.77%；新车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979.8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4.5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中国品牌乘用车2025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2,093.6万辆，同比增长16.5%，市场份额达到69.5%，较上年同期提升了4.3个百分点。

在政策利好、市场车型丰富、价格优惠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Energy Review 2026》数据，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20%，达到2,100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2024年提高7个百分点。根据EVTank预计，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4,405.0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未来仍是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3.31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短期借款 | 8,050.00 | 11,139.32 | 12,500.44 | 8,2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78 | 136.53 | 111.84 | 99.32 |
| 长期负债 | - | - | - | 2,502.64 |
| 流动比率（倍） | 2.39 | 2.23 | 2.17 | 2.46 |
| 速动比率（倍） | 2.02 | 1.97 | 1.91 | 2.2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26% | 34.24% | 36.94% | 34.2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9.62 | 194.65 | 85.52 | 44.9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末未有长期负债，资本结构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整体保持稳定，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短期债务偿付有充足的流动性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96倍、85.52倍、194.65倍和89.62倍，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具体测算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

本次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对公司现金流主要的影响为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
| 市场利率中位数 | 0.20% | 0.40% | 0.80% | 1.20% | 1.80% | 2.00% |
| 利息支出（万元） | 115.00 | 230.00 | 460.00 | 690.00 | 1,035.00 | 1,150.00 |
| 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 0.52% | 1.04% | 2.07% | 3.11% | 4.67% | 5.18% |
| 最近三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万元） | 22,185.73 | | | | | |

注：利息支出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与市场利率中位数计算，其中市场利率中位数取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A股上市公司完成发行且评级为AA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各年利率的中位数，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测算，在假设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均不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同时，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存续期内陆续完成转股，公司付息压力将逐步降低，支付利息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下，第六年债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可转债本息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第六年可转债年利息① | 1,150.00 |
| 可转债本金② | 57,500.00 |
|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下，第六年债券期限届满时需要支付的本息③=①+② | 58,650.00 |
| 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规模不变④ | 8,250.78 |
| 第六年债券期限届满时需偿还总额⑤=④+③ | 66,900.78 |
| 偿还资金来源： |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⑥ | 33,543.96 |
| 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值⑦ | 30,801.79 |
|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和⑧=⑦*6 | 184,810.72 |
| 扣除本次可转债1-5年利息⑨ | 2,530.00 |
| 预计偿债资金合计⑩=⑥+⑧-⑨ | 215,824.68 |
| 偿债保障倍数⑩/⑤ | 3.23 |

根据上述测算，从现有业务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角度，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因此，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潜在的资金缺口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是否签署长期协议、报告期内客户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合作时间、采购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是否签署长期协议、报告期内客户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客户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6.91%、68.30%、66.43% 和 49.78%，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A、受下游主流汽车品牌占市场份额集中的影响，符合汽车行业的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行业具有高行业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等特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主机厂销量合计占比分别为 85.4%、84.9%、83.9%，头部聚集效应明显。公司作为汽车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B、下游汽车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选择准入门槛高，高竞争壁垒使得客户集中度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多为定制化产品，汽车主机厂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汽车主机厂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其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交货效率的要求日益严格，不具备同步开发能力、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被逐步淘汰。因此，在该行业业务模式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2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德国收购了主要从事境外阀类及异形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资产，海外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客户更加多元化，使得对国内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6年 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美力科技 | | 32.46% | 32.86% | 33.72% |
| 鹏翎股份 | | 60.61% | 66.51% | 68.70% |
| 标榜股份 | | 76.26% | 79.24% | 80.24% |
| 文灿股份 | | 57.31% | 58.07% | 49.47% |
| 泉峰汽车 | | 61.22% | 54.11% | 59.85% |
| 嵘泰股份 | | 70.42% | 83.65% | 80.53% |
| 博俊科技 | | 68.44% | 70.85% | 71.91% |
| 中捷精工 | | 63.44% | 71.32% | 75.29% |
| 雷迪克 | | 42.08% | 40.31% | 30.93% |
| 松原安全 | | 73.63% | 71.33% | 65.42% |
| 东利机械 | | 89.52% | 90.71% | 90.62% |
| 纽泰格 | | 59.81% | 65.59% | 69.99% |
| 蠡湖股份 | | 81.68% | 83.49% | 87.29% |
| 新朋股份 | | 89.25% | 82.25% | 87.53% |
| 平均值 | | 66.15% | 67.88% | 67.96% |
| 公司 | 49.78% | 66.43% | 68.30% | 66.9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他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1-3 月数据。

如上表可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度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该客户为比亚迪。公司报告期内对比亚迪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9.43%、30.09%、27.00%和 15.61%，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不存在超过 30%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弹簧产品，形成了较强产品和技术竞争等优势，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客户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汽车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生产高性能汽车弹簧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能

力，能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汽车弹簧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的需求，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6 项，并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8 项。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中国弹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弹簧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

公司凭借在汽车弹簧领域深耕多年，在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稳定性、量产规模、交付能力、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行业地位相对较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发下游客户，依托于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客户谈判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客户与公司系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关系。公司是在基于平等互惠双赢的商业立场与比亚迪展开合作，不存在公司对其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2)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客户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双方合作的

增长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是主要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公司与比亚迪 2008 年即开始合作，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服务，与比亚迪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至今已合作超过 15 年，成为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比亚迪作为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竞争优势突出，2023 年-2025 年比亚迪在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6%、34.1%和 27.2%，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龙头。受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对比亚迪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3) 公司与其他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并不断开拓新客户

除比亚迪外，公司还拥有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富奥东机工、南阳渐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稳定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又成功开发了大众、东风日产、赛力斯、京西智行、Stellantis、Renault 等国内外客户，持续开拓新客户。

(3) 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稳定

汽车零部件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汽车主机厂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经长达 1-3 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双方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签署长期协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时间 | 是否签署长期协议 |
|----|-------|----------|----------|
| 1 | 比亚迪 | 2008 年至今 | 是 |
| 2 | 吉利 | 2010 年至今 | 是 |
| 3 | 富奥东机工 | 2009 年至今 | 是 |
| 4 | 南阳浙减 | 2008 年至今 | 是 |
| 5 | 长城汽车 | 2016 年至今 | 是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相关情况 |
|----|-------|---|
| 1 | 比亚迪 | A 股上市公司 002594.SZ，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比亚迪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3.15 亿元、7,771.42 亿元、8,039.65 亿元、1,502.25 亿元 |
| 2 | 吉利 | 港股上市公司 00175.HK，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吉利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2.04 亿元、2,759.10 亿元、3,452.32 亿元、837.76 亿元 |
| 3 | 长城汽车 | A 股上市公司 601633.SH，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长城汽车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10 亿元、2,021.95 亿元、2,228.24 亿元、451.09 亿元 |
| 4 | 富奥东机工 | A 股上市公司富奥股份 000030.SZ 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富奥东机工 2023 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 亿元、27.21 亿元、31.25 亿元 |
| 5 | 南阳浙减 | 港股上市公司首控集团 01269.HK 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首控集团的汽车减振器业务 2023 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3 亿元、20.97 亿元、33.39 亿元 |

注：客户具体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未有 2026 年 1-3 月数据披露。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比亚迪、吉利、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合作年限已超过 15 年，与长城的合作年限也接近 10 年，期间未曾出现业务中断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作为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其经营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该类客户营业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处于业务扩张态势，采购需求亦随之

增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2) 公司具备材料成本优势、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用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技术，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具备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形成了“核心原材料自制+零部件成品生产”的垂直一体化布局成本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6 项，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空心稳定杆制造技术、二次硫化技术、感应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的疲劳耐久度等核心性能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能较好满足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

3) 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以及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等，为主要客户合作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研发工作。公司与高质量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更好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机会，如伴随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而拓展弹性元件的新应用方向、通过围绕弹性元件应用新技术和新材料解决下游行业的生产痛点等。由此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不断增强，推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夯实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保持了市场竞争力，赢得众多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下游客户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不会轻易改变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也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汽车行业特点，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时间、采购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时间、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时间、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具体情况 | 合作时间 | 采购具体内容 |
|----|--------------------|--|---|--------|
| 1 | 南京钢铁 |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82，注册资本 61.65 亿元，是行业领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具备年产千万吨级钢铁综合生产能力，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94 亿元、144.14 亿元。 | 2009 年至今 | 盘条、圆钢 |
| 2 | 中信泰富 | A 股上市公司中信特钢 000708 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特钢注册资本 50.47 亿元，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 2,000 万吨特殊钢材材料的生产能力，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3.73 亿元、264.94 亿元。 | 2013 年至今 | 盘条、圆钢 |
| 3 |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代理沙钢、湘钢钢材销售。 | 2015 年至今 | 盘条、圆钢 |
| 4 |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要代理宝钢钢材销售。 | 2012 年开始合作，曾因宝钢钢材价格较高中断合作。2024 年开始为分散弹簧钢材集中采购的风险，提高公司弹簧钢材品质，相应增加了对其采购 | 盘条 |
| 5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市供电公司 | 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营供电业务，承接了原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已注销）业务。 | 2005 年至今 | 电力 |
| 6 |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2183，注册资本 4,357 万元，是专业从事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83 亿元。 | 2017 年至今 | 橡胶件 |
| 7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7 亿元，为京津冀地区大型专业化特钢棒线材生产企业。 | 2021 年至今 | 圆钢 |
| 8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已发展成为年营业收入近 2000 亿元，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材深加工、现代物流、生态农业、教育体育、酒店商贸等多个板块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 2018 年至今 | 圆钢 |
| 9 |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年产精密无缝钢管 5 万吨，高精度焊管 6 万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3 年至今 | 空心圆钢 |

注：供应商具体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 2026 年 1-3 月数据披露。

（2）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52.48%、50.82%、43.55%和 32.4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

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由于弹簧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承受高频往复压缩运动，起着缓冲和减震作用，其质量好坏，对车辆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弹簧要经受拉压、冲击、疲劳和腐蚀等多种作用，工作条件恶劣，对非金属夹杂物、成分偏析、脱碳、组织和表面缺陷等内外部质量指标要求非常严格，原材料弹簧钢（包含盘条、圆钢）作为特种钢材，生产控制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因此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弹簧钢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其生产工艺的复杂性使得可合作的供应商相对有限。

公司保持供应商的稳定性，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由于原材料对产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弹簧钢供应商的筛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从研发试制、技术指标、性能测试、产品稳定性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磨合，满足公司产品质量对稳定可靠性的要求。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钢铁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8.80%、30.19%、23.59%和 18.54%，仅 2024 年度存在超过 30%的情形，主要系南京钢铁 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起与供应商中信泰富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所致。公司对其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不存在超过 30%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构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2025 年为分散弹簧钢材集中采购的风险，增加了对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南京钢铁的采购比例从 2024 年的 30.19%降低到了 2025 年的 23.5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系公司所从事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定价

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成本转嫁能力。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属于特种钢材，根据弹簧钢外形不同可分为盘条、圆钢等。报告期内，盘条及圆钢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采购内容 | 2026年1-3月 |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 |
|------|-----------|--------|----------|--------|----------|-------|----------|
| | 采购价格 | 变化 | 采购价格 | 变化 | 采购价格 | 变化 | 采购价格 |
| 盘条 | 4,707.92 | -3.31% | 4,868.87 | -6.46% | 5,204.85 | 1.71% | 5,117.40 |
| 圆钢 | 5,553.12 | 14.92% | 4,832.08 | -8.75% | 5,295.39 | 6.21% | 4,985.81 |

注：2026年1-3月公司圆钢采购价格上涨14.92%，主要系圆钢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圆钢分为实心圆钢和空心圆钢，受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趋势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空心稳定杆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增加了对空心圆钢的采购。2026年1-3月空心圆钢的采购占圆钢的比重由2025年度的8.89%上升到23.95%，而空心圆钢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空心圆钢2025年、2026年1-3月的采购均价分别为10,715.15元/吨、10,101.84元/吨，下降5.72%；实心圆钢2025年、2026年1-3月采购均价分别为4,258.09元/吨、4,120.39元/吨，下降3.23%。空心圆钢和实心圆钢的采购价格均为下降趋势，但空心圆钢采购占比上升，使得圆钢采购均价整体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 | 2026年1-3月 |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销售价格 | 变动 | 销售价格 | 变动 | 销售价格 | 变动 | 销售价格 |
| 悬架弹簧 | 32.33 | -3.41% | 33.47 | -0.29% | 33.57 | 5.21% | 31.90 |
| 稳定杆 | 77.99 | 3.82% | 75.12 | -4.25% | 78.46 | 16.22% | 67.5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悬架弹簧、稳定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5%、88.13%、86.49%和67.07%，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悬架弹簧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5.21%、-0.29%、-3.41%，悬架弹簧对应的原材料盘条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1.71%、-6.46%、-3.31%；稳定杆的销售变动幅度分别为16.22%、-4.25%、3.82%，稳定杆对应的原材料

圆钢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6.21%、-8.75%、14.92%，悬架弹簧、稳定杆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该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3、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弹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的国家。然而发达国家又普遍面临着人工成本较高的问题，因此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我国弹簧产业受益于全球制造业的转移，叠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突破，国产汽车品牌快速崛起，带动了国产汽车零部件快速发展。

中高端弹簧的竞争除公司外，还包括外资汽车弹簧制造商，如蒂森克虏伯、慕贝尔等，以及部分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内弹簧制造商，如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都已参与到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

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不断提升、国家政策对研发投入的大力引导，国内弹簧制造企业的工艺精度与研发制造水平均在提升，未来行业内中高端弹簧产品的国产替代效应将愈加明显。

弹簧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资金充足、大规模量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研究积累和产品质量优势将握有客户资源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革新步伐加快的发展背景下更容易与客户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4、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6年1-3月 |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毛利率/价格 | 变动 | 毛利率/价格 | 变动 | 毛利率/价格 | 变动 | 毛利率/价格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7.81% | 1.10% | 26.71% | 0.96% | 25.75% | -1.53% | 27.28% |
| 主要原材料：盘条 | 4,707.92 | -3.31% | 4,868.87 | -6.46% | 5,204.85 | 1.71% | 5,117.40 |
| 圆钢 | 5,553.12 | 14.92% | 4,832.08 | -8.75% | 5,295.39 | 6.21% | 4,985.81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原材料盘条、圆钢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上涨1.71%、6.21%，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53%；2025年度原材料盘条、圆钢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下降6.46%、8.7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0.96%；2026年1-3月原材料盘条采购价格下降3.31%，实心圆钢、空心圆钢采购价格分别下降3.23%、5.72%，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1.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减少。

5、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分别以±1%、±5%、±10%、±20%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2025年度 | | |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
|-----------|--------|--------|------------|--------|--------|------------|--------|--------|-----------|
| | 毛利率 | 变动 | 影响净利润 | 毛利率 | 变动 | 影响净利润 | 毛利率 | 变动 | 影响净利润 |
| 20% | 17.22% | -9.49% | -15,977.93 | 16.11% | -9.64% | -15,129.80 | 17.94% | -9.34% | -9,780.98 |
| 10% | 21.97% | -4.74% | -7,988.96 | 20.93% | -4.82% | -7,565.49 | 22.61% | -4.67% | -4,891.11 |
| 5% | 24.34% | -2.37% | -3,994.48 | 23.34% | -2.41% | -3,783.33 | 24.95% | -2.33% | -2,446.17 |
| 1% | 26.24% | -0.47% | -798.90 | 25.27% | -0.48% | -757.61 | 26.81% | -0.47% | -490.22 |
| 保持不变 | 26.71% | - | - | 25.75% | - | - | 27.28% | - | - |
| -1% | 27.19% | 0.47% | 798.90 | 26.23% | 0.48% | 755.25 | 27.75% | 0.47% | 487.75 |
| -5% | 29.08% | 2.37% | 3,994.48 | 28.16% | 2.41% | 3,780.98 | 29.61% | 2.33% | 2,443.70 |
| -10% | 31.46% | 4.74% | 7,988.96 | 30.57% | 4.82% | 7,563.13 | 31.95% | 4.67% | 4,888.64 |
| -20% | 36.20% | 9.49% | 15,977.93 | 35.39% | 9.64% | 15,127.44 | 36.61% | 9.33% | 9,778.51 |

注：影响净利润金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1-15%)粗略测算

由上表可知，若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每波动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率分别为0.47%、0.48%和0.47%。

6、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长期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进行合作，框架协议通常未约定具体产品的价格。在定价方面，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主要是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公司进行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以便保持一定的利润率。原材料成本在每次价格谈判的时候能向下游进行传导，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处于下行周期，2024年-2026年1-3月，公司原材料盘条采购价格从2024年的5,204.85元/吨下降到2026年1-3月的4,707.92元/吨,降幅9.55%，而公司悬架弹簧的销售价格同期降幅为3.69%，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同期原材料的下降幅度。2020年-2022年原材料上涨周期中，公司盘条采购价格从2020年的4,632.39元/吨上涨到2022年的5,607.59元/吨,涨幅21.05%，公司悬架弹簧的销售价格同期涨幅为10.73%。在原材料上升周期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而随之上调。总体而言，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下游客户多为市场排名靠前的汽车整车厂，客户规模大且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转嫁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会通过不断开发工艺难度大、附加值高的产品，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成本转嫁能力。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国内行情走势的监控与分析，紧密关注并合理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节点，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加深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新供应商引入。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研判原材料价格趋势，加强库存管理，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灵活选择，逐步将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因素转移到产品报价中，减少原材料涨价对公司利润空间的负面影响。

若处于原材料价格上升趋势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预计短期承压，但长期影响可控。短期压力主要因为产品销售定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公司根据一定时期内的主要原材料涨幅情况通过报价方式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长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具备多重坚实的基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

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与下游汽车主机厂客户紧密合作开发新车型产品，而新开发产品定价相对较高，能够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效应、工艺优化降本及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具备成本传导与盈利修复能力。同时，公司在悬架弹簧、稳定杆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高，品牌效应也为价格协商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总体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公司进行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四）结合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分布、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问题（一）”之“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 2025年末 /2025年度 | 2024年末 /2024年度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303.38 | 199,217.41 | 186,040.77 | 124,304.51 |
| 应收账款余额 | 68,913.93 | 86,449.73 | 91,174.34 | 53,140.00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40,050.99 | 43,580.21 | 42,895.22 | 30,247.7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1,144.37 | 28,161.52 | 12,427.41 | 11,041.19 |
| 供应链债权凭证 | 18,906.62 | 15,418.69 | 30,467.81 | 19,206.54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40.73% | 43.39% | 49.01% | 42.75% |

注：202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系年化处理后数据。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依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23年-2025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6.60%，应收账款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7.5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5%、49.01%、43.39%和40.73%，占比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债权凭证等方式付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比亚迪主要采用供应链债权凭证“迪链”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持续增长，收到的“迪链”持续增加。而上游供应商接受“迪链”结算的比例较低，尤其是钢厂一般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迪链”背书较少，使得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2）迪链情况

迪链系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通过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在比亚迪供应链体系中具备款项支付、债权转让、应收账款融资等功能。迪链属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是客户在供应链真实交易中对供应商应收账款的无条件付款承诺，由客户在供应链金融运营平台，对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关键信息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记载确认，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兑付应收账款的电子债权凭证。迪链可在认可这些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的供应商之间背书转让，或在向其体系内的保理公司保理融资，相较传统票据，还解决了传统票据票面不能拆分、流转不便捷的痛点，灵活性和流动性较强。

公司收到“迪链”后，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进行提前保理融资，亦可在迪链平台中进行拆分、转让给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迪链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到 | 本期背书转让 | 本期回款 | 期末余额 |
|-------|-----------|-----------|-----------|-----------|-----------|
| | A | B | C | D | E=A+B-C-D |
| 2023年 | 879.82 | 43,936.56 | 8,292.35 | 18,447.49 | 18,076.54 |
| 2024年 | 18,076.54 | 54,449.72 | 14,026.08 | 29,236.37 | 29,263.81 |
| 2025年 | 29,263.81 | 63,257.90 | 16,549.47 | 61,389.56 | 14,582.69 |

注：本期回款包括持有到期兑付及保理两种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迪链的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期后回款 | 期后回款比例 |
|-------------|-----------|-------|-----------|---------|
| 2023 年末 | 18,076.54 | 1 年以内 | 18,076.54 | 100.00% |
| 2024 年末 | 29,263.81 | 1 年以内 | 29,263.81 | 100.00% |
| 2025 年末 | 14,582.69 | 1 年以内 | 8,970.07 | 61.51% |
| 2026 年 3 月末 | 18,325.62 | 1 年以内 | - | -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迪链”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76.54 万元、29,263.81 万元、14,582.69 万元和 18,325.62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2024 年末，迪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2025 年末迪链期后回款比例 61.51%，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部分迪链尚未到回款时间。公司与比亚迪相关的应收账款及收到的迪链凭证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况，已背书未到期的迪链中未发生因逾期被其他持票人追索的情形，未来回收风险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力科技公开信息披露，其也存在使用迪链收付款的情况，运作方式与公司相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
| 期末余额 | 6,730.85 | 4,312.43 | 5,284.99 |
| 背书及收款金额 | 2,372.68 | 5,964.19 | 500.29 |

注：美力科技未披露 2025 年末/2025 年度相关数据。

美力科技收取的迪链均能够正常兑付，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票据逾期被银行或其他持票人追索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相关的应收账款及收取的迪链凭证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况，未来回收风险较低，因此使用迪链收付款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存在不利影响。

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分布、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3.31 | | 2025.12.31 | | 2024.12.31 | | 2023.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66,383.39 | 96.33% | 84,685.58 | 97.96% | 90,504.33 | 99.27% | 52,605.04 | 98.99% |
| 1-2年 | 1,509.38 | 2.19% | 897.76 | 1.04% | 241.98 | 0.27% | 333.41 | 0.63% |
| 2-3年 | 229.18 | 0.33% | 150.88 | 0.17% | 227.37 | 0.25% | 33.89 | 0.06% |
| 3年以上 | 791.98 | 1.15% | 715.52 | 0.83% | 200.65 | 0.22% | 167.66 | 0.32% |
| 合计 | 68,913.93 | 100.00% | 86,449.73 | 100.00% | 91,174.34 | 100.00% | 53,140.00 | 100.00% |

注：2025年末，因公司新收购的无锡泽根纳入合并范围，因此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99%、99.27%、97.96%和96.33%，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3.31 | | 2025.12.31 | | 2024.12.31 | | 2023.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40,050.99 | 100.00% | 43,580.21 | 100.00% | 42,895.22 | 100.00% | 30,247.73 | 100.00% |
| 1-2年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2-3年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3年以上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40,050.99 | 100.00% | 43,580.21 | 100.00% | 42,895.22 | 100.00% | 30,247.73 | 100.00% |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融资质量相对较高。

(3) 公司主要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问题（一）”相关内容。

(4) 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 | 合作历史 | 经营业绩情况 | 资信情况 | 是否正常经营 |
|-------|--------------------|----------------|----------|---|---|--------|
| 比亚迪 | 王传福 | 29.11 亿元人民币 | 2008 年至今 |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比亚迪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3.15 亿元、7,771.42 亿元、8,039.65 亿元、1,502.25 亿元 | 长期合作客户，全球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销量规模领先，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经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信良好 | 是 |
| 吉利 | 李书福 | 10.3 亿元人民币 | 2010 年至今 | 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0175.HK）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吉利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2.04 亿元、2,759.10 亿元、3,452.32 亿元、837.76 亿元 | 长期合作客户，国内头部车企，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经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信良好 | 是 |
| 长城汽车 | 魏建军 | 92.36 亿元人民币 | 2016 年至今 |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长城汽车 2023 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10 亿元、2,021.95 亿元、2,228.24 亿元、451.09 亿元 | 长期合作客户，财务稳健，盈利能力与经营性现金流强，获国内最高信用评级 AAA/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经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信良好 | 是 |
| 富奥东机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91.2974 万美元 | 2009 年至今 |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富奥东机工 2023 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 亿元、27.21 亿元、31.25 亿元 | 长期合作客户，中外合资企业，是背景雄厚、资质健全、产能和技术实力均居行业前列的稳定型合作伙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经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信良好 | 是 |
| 南阳渐减 | 赵志军 | 3.2 亿港元 | 2008 年至今 | 南阳渐减为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01269.HK）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减振器业务 2023 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3 亿元、20.97 亿元、33.39 亿元 | 长期合作客户，汽车减振器重要制造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经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资信良好 | 是 |

注：数据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富奥东机工、南阳浙减未有 2026 年 1-3 月数据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历史，且均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2026.3.31 | 68,913.93 | - | - |
| 2025.12.31 | 86,449.73 | 59,054.15 | 68.31% |
| 2024.12.31 | 91,174.34 | 89,312.27 | 97.96% |
| 2023.12.31 | 53,140.00 | 52,320.11 | 98.46%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6%、97.96%和 68.3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

A、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 账龄 | 公司 | 美力科技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20% | 10% |
| 2-3 年 | 50% | 15% |
| 3-4 年 | 100% | 30% |
| 4-5 年 | 10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具谨慎性。

B、计提金额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6.3.31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8,913.93 | 86,449.73 | 91,174.34 | 53,140.00 |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47.88 | 847.88 | 830.11 | 363.02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8,066.06 | 85,601.85 | 90,344.23 | 52,776.98 |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 | 4,818.35 | 5,589.15 | 5,289.76 | 3,033.82 |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47.88 | 847.88 | 706.02 | 363.02 |
| （2）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970.47 | 4,741.27 | 4,583.74 | 2,670.81 |
| 三、组合计提比例 | 5.83% | 5.54% | 5.07% | 5.06% |
| 四、综合计提比例 | 6.99% | 6.47% | 5.80% | 5.71% |

单位：万元

| 美力科技 | 2026.3.31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未披露 | 63,777.65 | 63,094.47 | 55,063.10 |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未披露 | 1,917.58 | 2,059.46 | 1,722.27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未披露 | 61,860.07 | 61,035.01 | 53,340.83 |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 | 未披露 | 5,143.25 | 5,270.23 | 4,547.41 |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未披露 | 1,917.58 | 2,034.17 | 1,722.27 |
| （2）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未披露 | 3,225.67 | 3,236.06 | 2,825.14 |
| 三、组合计提比例 | 未披露 | 5.21% | 5.30% | 5.30% |
| 四、综合计提比例 | - | 8.06% | 8.35% | 8.2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5.71%、5.80%、6.47%、6.9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力科技，主要系美力科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 5.06%、5.07%、5.54%、5.83%，与美力科技的 5.30%、5.30%和 5.21%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截至 2026 年 3 月底，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6%、97.96%，2025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6 年 3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68.3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回收与坏账计提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基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应收账款回收与坏账计提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存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3.31 | | 2025.12.31 | | 2024.12.31 | | 2023.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3,416.52 | 10.12% | 3,452.35 | 12.02% | 4,190.26 | 15.24% | 3,441.76 | 16.63% |
| 在途物资 | - | - | - | - | 421.38 | 1.53% | 323.79 | 1.56% |
| 周转材料 | 105.03 | 0.31% | 133.59 | 0.47% | 99.61 | 0.36% | 155.64 | 0.75% |
| 委托加工物资 | 1,505.36 | 4.46% | 1,572.40 | 5.48% | 2,237.79 | 8.14% | 902.15 | 4.36% |
| 在产品 | 3,048.85 | 9.03% | 1,963.25 | 6.84% | 2,478.72 | 9.02% | 1,361.45 | 6.58% |
| 库存商品 | 9,209.51 | 27.29% | 9,624.40 | 33.52% | 6,479.77 | 23.57% | 6,293.29 | 30.42% |
| 发出商品 | 16,027.66 | 47.49% | 11,618.33 | 40.47% | 11,144.82 | 40.54% | 7,904.12 | 38.20% |
| 合同履约成本 | 439.43 | 1.30% | 346.79 | 1.21% | 437.26 | 1.59% | 308.63 | 1.49% |
| 合计 | 33,752.37 | 100.00% | 28,711.10 | 100.00% | 27,489.62 | 100.00% | 20,690.8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690.82万元、27,489.62万元、28,711.10万元和33,752.37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 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3.31 | | 2025.12.31 | | 2024.12.31 | | 2023.12.31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29,845.08 | 88.42% | 25,620.62 | 89.24% | 24,669.49 | 89.74% | 18,183.59 | 87.88% |
| 1年以上 | 3,907.29 | 11.58% | 3,090.48 | 10.76% | 2,820.13 | 10.26% | 2,507.23 | 12.12% |
| 合计 | 33,752.37 | 100.00% | 28,711.10 | 100.00% | 27,489.62 | 100.00% | 20,690.8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末一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87.88%、89.74%、89.24%和 88.42%，存货库龄较短，周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的情况。

(3) 存货期后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3.31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存货账面余额 | 33,752.37 | 28,711.10 | 27,489.62 | 20,690.82 |
| 期后结转金额 | - | 19,792.12 | 24,865.22 | 18,842.15 |
| 期后结转率 | - | 68.94% | 90.45% | 91.07% |

注：各期末期后结转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3-2024 年，公司各期存货期后结转率为 91.07%、90.45%，公司存货整体期后结转率较高，结转情况良好；2025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率为 68.94%，结转率偏低主要系期后结转仅统计至 2026 年 3 月末所致。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25.37 万元、2,157.97 万元、2,560.77 万元和 3,070.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12.31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存货账面余额 | 33,752.37 | 28,711.10 | 27,489.62 | 20,690.82 |
| 存货跌价准备 | 3,070.62 | 2,560.77 | 2,157.97 | 1,425.37 |
| 存货账面价值 | 30,681.75 | 26,150.33 | 25,331.65 | 19,265.45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9.10% | 8.92% | 7.85% | 6.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89%、7.85%、8.92%和

9.10%，相对稳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持续增加主要系受下游整车市场竞争加剧，汽车主机厂车型迭代更新加速的影响，公司对应备货的专用零部件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存货增加以及2025年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泽根的跌价率较高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美力科技 | 未披露 | 7.26% | 7.47% | 4.36% |
| 公司 | 9.10% | 8.92% | 7.85% | 6.89% |

从上表可看出，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1年以内库龄为主，整体存货库龄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相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该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2)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汽车主机厂客户及部分零部件客户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

品在客户上线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工厂交给客户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3）发出商品的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904.12 万元、11,144.82 万元、11,618.33 万元和 16,027.6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8.20%、40.54%、40.47%和 47.49%，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主要系：

1) 汽车行业“零库存”的管理模式使得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客户通常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了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提前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第三方仓库，以便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及时领用。客户在使用货物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公司按照客户领用数量、金额进行收入确认，未领用的数量形成发出商品库存。该模式下对于供应商来说，能够根据获取的客户实时消耗数据和相关仓库库存情况进行及时补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对于客户来说，可以有效地降低其库存量并减少资金的消耗。交易双方都可以最大可能地减少由于独立预测而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资金、商品周转和货物配送时间成本的浪费，可有效降低供应链的总成本，这是汽车行业大中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常采用的模式。因此汽车行业“零库存”的管理模式使得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随着国内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产替代加速，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 2023 年的

124,304.5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99,217.4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6.60%。基于客户“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存货从公司发出到客户上线领用通常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4%，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另外根据客户备货政策要求，公司预留部分产品作为质保备货库存，叠加使得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系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与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存货对公司日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3-202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 次、6.20 次、5.68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力科技同期的 4.13 次、4.46 次、4.77 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因大量积压或滞销导致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且占比较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周期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虽然会短期占用资金，短期占用的资金到期可足额收回，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周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截至 2026 年 3 月底，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91.07%、90.45%，2025 年末存货在 2026 年 3 月末结转比例为 68.9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规模货物贬值、无法回款导致未来现金流入大幅缩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回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说明公司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相关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 公司新增对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炬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炬坤机器人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董会旭 |
| 注册资本 | 136.36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北路 76 号 D11 幢 608-58 室 |
| 主营业务 | 机器人五指灵巧手的研究和开发 |
| 股权结构 | 杭州炬坤控股有限公司 27.13%； 杭州炬坤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2%； 杭州炬坤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0%；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杭州炬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周佳栋 2.20%； 杭州科发临卓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苏州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 董会旭 1.25% |

杭州炬坤主要从事机器人五指灵巧手的研究和开发，是由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新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董会旭博士团队创始；杭州炬坤已开发成功 2 款机器人五指灵巧手、2 款工业机器人手，将于 2026 年底进行小批量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已涉及机器人领域，包括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弹簧零部件，多运用于运动关节及电机系统，机器人领域是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025 年 9 月，公司出资持有杭州炬坤 3.70% 的股权（2025 年 12 月杭州炬坤引入新股东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3.33%）。此次公司参股杭州炬坤，是基于双方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协同，双方能利用各自优势在机器人领域形成业务突破。华纬科技小弹簧产品可供应杭州炬坤，在其量产后能形成上下游关系；华纬科技也是杭州炬坤的潜在客户，其机器人产品可用于公司生产工序。

公司与杭州炬坤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灵巧手等机器人相关产品，杭州炬坤提供产品设计、工艺方案，公司进行产品试制与批量生产。公司通过与杭州炬坤的合作，能持续积累人形机器人领域弹簧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经验，为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拓展储备相应技术。公司可依托杭州炬坤在人形机器人终端的资源与场景，加速技术成果的产品化落地与市场验证，为后续拓展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市场、承接批量订单奠定坚实的技术与产业基础。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范畴，是公司推进机器人领域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8)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七) 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背景

(1) 从公司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上游为国内大型钢铁制造企业，采购结算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公司下游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导致公司资金收支存在节奏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安全资金储备。

(2) 从公司的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和关键时期。得益于国产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3年至2025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6.60%；随之公司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规模等也相应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也有了较大的增长。未来几年是公司把握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智能化升级、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关键机遇期，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进一步引入长期资金完善业务布局、降低大客户集中的风险，持续拓展新客户以应对行业市场激烈的竞争，并做好各项资源支持工作。

2、本次资金缺口测算过程

综合考虑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整体资金需求为118,808.3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公式 | 金额（万元） |
|--------------------------|----|-----------|
|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 ① | 36,730.30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② | 6,398.80 |
|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 ③ | 2,396.16 |
|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 ④ | 18,581.13 |
|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 ⑤ | 8,200.00 |

| | | |
|------------------|-------------|------------|
|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 ⑥=①-②-③+④-⑤ | 38,316.47 |
|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现金流积累 | ⑦ | 27,723.52 |
|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 ⑧ | 54,815.29 |
|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⑨ | 18,143.86 |
|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 ⑩ | 20,031.55 |
|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 ⑪ | 91,375.02 |
| 未来三年预计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 ⑫ | 482.57 |
| 未来资金需求合计 | ⑬=⑧+⑨+⑩+⑪+⑫ | 184,848.29 |
| 总体资金缺口 | ⑭=⑬-⑥-⑦ | 118,808.30 |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30.3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8,581.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398.8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396.1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8,200.00 万元。因此，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16.47 万元。

(2)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现金流积累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三年预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和 199,217.41 万元，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60%。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按公司 2026 年-2028 年的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进行测算（相关假设仅用于本次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对公司未来业绩任何形式的保证，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合计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962.65 | -19,836.67 | 4,349.94 | 19,475.92 |
| 营业收入 | 199,217.41 | 186,040.77 | 124,304.51 | 509,562.69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 | | | 3.82%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较大，故为了进行

测算，采用区间合计数作为测算的基础，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82%。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预计 | 2027 年预计 | 2028 年预计 | 合计 |
|--------------------|------------|------------|------------|------------|
| 预测营业收入 | 219,139.15 | 241,053.07 | 265,158.37 | 725,350.59 |
|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 | | | 27,723.52 |

(3) 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主要受现金周转期影响，而现金周转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非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4,815.2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万元） |
|----------------------|----------------|-------------------|
| 2025 年度营业成本 | ① | 1,461,77.00 |
|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 ② | 23,695.73 |
|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总额 | ③ | 6,812.39 |
|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量 | ④=①+②-③ | 163,060.34 |
| 存货周转期（天） | ⑤ | 64.2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天） | ⑥ | 249.2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天） | ⑦ | 190.80 |
| 现金周转期（天） | ⑧=⑤+⑥-⑦ | 122.70 |
|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次） | ⑨=365/⑧ | 2.97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⑩=④/⑨ | 54,815.29 |

注：1、期间费用总额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由于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一致。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60%。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按公司2026年-2028年的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进行测算。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18,143.86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万元） |
|---------------|---------------------------|-----------|
| 2025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① | 54,815.29 |
|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假设增长率 | ② | 10% |
| 未来三年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③=①*（100%+②） ³ | 72,959.15 |
|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④=③-① | 18,143.86 |

（5）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2023年-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合计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508.31 | 22,641.70 | 16,407.18 | 66,557.19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708.54 | 5,490.29 | 7,346.16 | 15,544.99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9.85% | 24.25% | 44.77% | 23.36%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3.36%，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率为归母净利润的20%。

假设2026年-202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

入增长率保持一致为 10%，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100,157.76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归母净利润的 20.00% 测算，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31.55 万元。

(6)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
| 1 |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32,620.00 |
| 2 |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26,500.00 |
| 3 |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 是 | 2,155.79 |
| 4 |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4,040.00 |
| 5 | 摩洛哥生产基地 | 否 | 16,059.23 |
| 合计 | | | 91,375.02 |

注：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按公司所占 65% 股权比例计算；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 1,950 万欧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8.2355 元计算。

(7) 未来三年预计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139.32 万元，不存在长期借款；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424.74 万元、308.88 万元和 160.86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维持 2025 年度水平，则未来三年预计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合计 482.57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预测期自身经营现金流积累、预测期预计现金分红及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已审议投资项目等，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合计 118,808.3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7,500.00 万元，公司难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融资规模具有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 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了解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取得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并结合报表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进行逐项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将发行人

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应收账款增长情况、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相关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查询同类评级结果的A股上市公司可转债的存续期各年利率情况，并结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等进行测算，分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能力。

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签署协议、销售及采购等情况，了解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数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通过公开资料查询行业竞争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成本转嫁能力。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合同，核查客户信用政策、资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否异常；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执行测试，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核实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合理；通过公开资料查询迪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迪链的情况，分析公司收取迪链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类存货构成，分析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减值测试结果，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库龄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7、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等，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检查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库龄、存放地点、客户及期后结转情况，测算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了解发出商品形成及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相关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原因和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实地走访杭州炬坤并访谈其创始人，了解杭州炬坤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目前产品所处的阶段，公司与其之间的协同性等。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发行人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情况，复核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分析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由负转正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力科技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潜在的资金缺口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还本次拟发行债券本息。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汽车行业特点，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系公司所从事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发行人进行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以便保持一定的利润率，原材料成本在每次价格谈判的时候能向下游进行传导，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6、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回款条件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具谨慎性。

7、根据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构、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8、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10、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难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问题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16 亿元，用于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5 个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 5 个项目：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墨西哥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京租地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京购地项目）。

南京租地项目和南京购地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主要为自用，其中南京租地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建设 3 万吨弹簧钢丝生产线；南京购地项目拟通过自建厂房建设 5 万吨弹簧钢丝、1.2 万吨稳定杆棒材生产线。重庆项目拟自建厂房建设 500 万件稳定杆生产线并配套智能仓储系统。墨西哥项目拟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墨西哥金晟在墨西哥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建设 150 万只弹簧、80 万只稳定杆生产线。

上述项目存在所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涉及的境外用地尚未完成最终购买及交割程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885.58 万元、10,118.55 万元、10,246.86 万元和 7,56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8.21%、5.55%和 5.39%，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延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截至目前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进展，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如涉及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说明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阶段、试生产阶段。（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各产品的产

能变化情况、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和谨慎性。（5）说明南京租地项目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或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该项目通过租赁房屋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后续搬迁或续租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6）结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区域情况、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境外生产经营业务的相关经验以及实施墨西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墨西哥项目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进展、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墨西哥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7）墨西哥项目涉及的境外用地尚未完成最终购买及交割程序的原因，本次土地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后续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说明墨西哥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公司实施墨西哥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9）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

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和能评批复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0）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项目用地计划、基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人均面积、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12）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7）（8）（9）（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10）（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和谨慎性。

1、本次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主要计算过程

（1）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自用。自用原材料的内部销售不会新增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但对于公司整体而言可以节约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用内部收益率去衡量项目效益并不合适，因此主要采用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与生产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①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A.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依据下游国内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并结合公司历史三年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本项目投产后第1年、第2年的产能利用率为80%、90%，第3年达产，以建成达产后预计3万吨/年弹簧钢丝为基础测算各年的产量和使用量。

B.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

②委外加工成本

受限于弹簧钢丝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分委外加工原材料的方式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弹簧钢丝最近三年委外加工费的均价测算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即历史委外加工费均价乘以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量，本项目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测算为3,750.00万元。

③本项目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系根据本项目达产年生产过程中的厂房租金、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辅料费用、能源费用、期间费用等综合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A.厂房租金：厂房租金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价格并预计到期后如续租按每三年5%的价格上浮测算，测算运营期内厂房租金最高年支出金额为184.64万元。

B.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10年，残值率5%进行折旧；固定资产装修按照折旧年限5年，

不考虑残值率进行折旧，测算运营期内折旧及摊销最高年支出金额为 277.10 万元。

C.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测算达产后年人工成本为 450.00 万元。

D.辅料费用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南京当地工业用能价格，测算达产后年支出金额为 1,030.20 万元。

E.期间费用：本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为公司自用，因此仅考虑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预估；本项目不涉及借款，不计算财务费用。测算达产后年期间费用为 592.08 万元。

F.其他费用：包括材料损耗、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支出，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测算。测算达产后其他费用年支出金额为 336.45 万元。

④本项目收益

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加工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委外加工成本系根据公司实际委外加工弹簧钢丝支出测算，具体详见上文“②委外加工成本”相关内容。因委外加工成本中包含了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由公司自主生产，该合理利润可由公司享有，即为本项目可节约的成本。本项目收益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测算，该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成本金额为 879.52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
|-----------------|------------|
| 委外加工成本① | 3,750.00 |
| 本项目生产成本② | 2,870.48 |
| 本项目可节约成本（③=①-②） | 879.52 |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①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A.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依据下游国内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并结合公司历史三年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80%、90%，第 3 年达产，以建成达产后预计 5 万吨/年弹簧钢丝、1.2 万吨/年稳定杆材料为基础测算各年的产量和使用量。

B.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

②委外加工成本

本项目弹簧钢丝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等于最近三年委外加工费的均价乘以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量测算。由于空心稳定杆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以公司最近三年从供应商采购空心稳定杆材料的均价扣减生产空心稳定杆材料所需原材料带钢的市场均价作为委外加工费的均价，乘以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预测为 12,706.00 万元。

③本项目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系根据本项目达产年生产过程中的厂房租金、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辅料费用、能源费用、期间费用等综合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A.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土地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预测达产后年折旧及摊销支出金额为 1,615.35 万元。

B.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测算达产后年人工成本为 825.00 万元。

C.辅料费用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南京当地工业用能价格，测算达产后年支出金额为 2,168.94 万元。

D.期间费用：本项目定位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厂，产品为公司自用，因此仅考虑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预估；本项目不涉及借款，不计算财务费用。测算达产后年期间费用为 1,410.98 万元。

E.其他费用：包括材料损耗、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支出，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测算，测算达产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为 1,054.80 万元。

④本项目收益

本项目达产年的生产加工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委外加工成本系参照公司委托加工支出测算，

具体详见上文“②委外加工成本”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弹簧钢丝的委外加工业务系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给供应商进行加工，并向其支付加工费方式进行。空心稳定杆材料的委外加工费系参照弹簧钢丝的委外加工模式进行模拟测算，即按从供应商采购空心稳定杆材料的均价扣减原材料带钢的市场均价作为委外加工费。因委外加工费中包含了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由公司自主生产，该合理利润可由公司享有，即为本项目可节约的成本。该计算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成本金额为 5,630.93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
|-----------------|------------|
| 委外加工成本① | 12,706.00 |
| 本项目生产成本② | 7,075.07 |
| 本项目可节约成本（③=①-②） | 5,630.93 |

综上，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子项目“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成本金额 879.52 万元，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年每年可节约成本金额 5,630.93 万元，项目合计达产年每年可节约成本金额 6,510.45 万元。

（2）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A.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依据下游国内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并结合公司历史三年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80%、90%，第 3 年达产，以建成达产后预计 500 万件/年稳定杆为基础测算各年的产量和销售量。

B. 本项目假设在经营期内销售价格保持不变。本项目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等情况产生一定的波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较难提前预测；而当前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加大了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模型的可预测性及相对准确性，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公司历史三年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 68.00 元/件，并在经营期内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稳定杆历史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1.60 元/件、68.79 元/件、78.50 元/件，2025 年度稳定杆平均销售价格为 75.12 元/件，价格相对平稳，且近年销售均价高于

本项目测算销售价格，具备谨慎性。

本项目销售价格不考虑年降因素，由于年降的结果受到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市场变化及双方合作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协商确定，无法进行提前预测；且 2023 年-2025 年公司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55%、1.33%，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66%、0.41%、0.97%，对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销售定价参考公司历史三年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 68.00 元/件，已低于 2024 年、2025 年的销售均价 78.50 元/件、75.12 元/件。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价格在运营期不考虑年降因素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C.本项目假设在经营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不变。本项目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且难以提前预测，因此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模型的可预测性及相对准确性，本项目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公司历史三年原材料圆钢的平均采购价格确定为 5,250.00 元/吨，并在经营期内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公司圆钢历史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392.85 元/吨、4,985.81 元/吨、5,295.39 元/吨，2025 年度圆钢平均采购价格为 4,832.08 元/吨，近年采购均价低于本项目测算采购价格，本项目采购价格设定具备谨慎性。

D.折旧及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与目前一致。

2)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稳定杆 500 万件，产品单价主要参照公司近三年稳定杆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销售收入测算为 34,000.00 万元。

3)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情况进行测算。其中，营业成本包括设备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直接材料、能源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A.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

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土地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测算达产后年折旧及摊销支出金额为 1,698.68 万元。

B.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预估生产制造中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测算达产后年人工成本为 2,750.00 万元。

C.直接材料及能源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能源费用价格参考重庆当地工业用能价格，测算达产后年支出金额为 20,243.59 万元。

D.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销售费用率预估为 2.91%、管理费用率预估为 2.95%、研发费用预估为 3.00%；本项目不涉及借款，不计算财务费用。测算达产后年期间费用为 3,010.56 万元。

E.其他费用：包括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支出，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测算，测算达产后其他费用支出金额为 874.52 万元。

4) 税费情况

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建设费和教育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 7%和 5%，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计算。

5) 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34,000.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1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
|------|------------|
| 营业收入 | 34,000.00 |
| 营业成本 | 25,566.79 |
| 利润总额 | 5,205.54 |
| 所得税 | 1,301.38 |
| 净利润 | 3,904.15 |

2、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和谨慎性

(1)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1)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波动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自用，项目以达产年的委外加工成本与生产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公司节约的成本，视为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因此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波动。

原材料采购总价为项目当年产量乘以每吨原材料成本，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每吨原材料成本按照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每吨平均成本进行测算，考虑到钢材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且难以提前预测，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原材料平均价格进行预测。

在上述因素综合考虑下，假设募投项目的每吨原材料成本在项目运营期内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2) 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及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该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等情况产生一定的波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较难提前预测。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稳定杆，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年度价格调整惯例，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每年对老产品进行一定比例的降价。年降的结果受到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市场变化及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影响进行协商确定，无法进行提前预测。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合作开发，以获取下游客户的更新报价，动态维持较高的产品溢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8%、25.75%和 26.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18 万元、22,641.70 万元和 27,508.3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年降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年降总金额① | 2,642.13 | 1,019.87 | 1,138.42 |
| 主营业务收入② | 198,122.56 | 184,711.01 | 123,259.01 |
| 主营业务成本③ | 145,200.17 | 137,149.31 | 89,635.40 |
| 如不发生年降时的主营业务收入④=①+② | 200,764.69 | 185,730.88 | 124,397.43 |
|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⑤=①÷② | 1.33% | 0.55% | 0.9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⑥ | 26.71% | 25.75% | 27.28% |
| 还原年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⑦=(④-③)÷④ | 27.68% | 26.16% | 27.94% |
|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⑧=⑦-⑥ | 0.97% | 0.41% | 0.66% |

整体而言，年降政策对公司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因素综合考虑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价格在运营期保持稳定，不考虑年降因素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综上，公司假设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在运营期内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2)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

如上文所述，从收入端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历史情况测算。从成本端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的采购历史情况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实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情况并依据现行会计政策计算；人工成本、能源费用等根据历史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从期间费用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整体按照公司最近三年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端、成本端、费用端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对外销售，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毛利率水平 |
|--------------------------|---------------|
| 公司 2022-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 25.75%-27.28% |
| 公司 2022-2025 年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 | 25.85%-26.90% |
|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80% |

公司 2022-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8%、25.75% 和 26.71%，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2.75%、26.90%、25.85% 和 26.41%。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的年均毛利率分别为 24.80%，在与公司

2022-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范围内，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毛利率水平 |
|------------------------|--------|
| 美力科技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综合毛利率 | 24.00% |
|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80% |

注：美力科技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稳定杆产品与美力科技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本项目毛利率水平与美力科技 202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近。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回收期 (税后)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达产后预测 毛利率 |
|------|------------------------|---------------|---------------|--------------|
| 美力科技 | 电动及液压驱动弹性元件项目 | 7.14 年 | 18.08% | 32.50% |
| | 智能座舱弹性元件项目 | 8.07 年 | 13.48% | 30.00% |
| |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 8.47 年 | 13.94% | 32.40% |
| 公司 |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51 年 | 12.40% | 24.80% |

美力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车身及内饰弹簧、尾门簧、模拟器碟簧、离合器弹簧等，与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稳定杆不同，其属于精密小弹簧范畴，客户对小弹簧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毛利率因此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不涉及对外销售，且相关产品不涉及公开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原材料外采价格、委外加工价格和项目生产成本模拟测算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上市公司类似钢材加工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回收期 (税后)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
| 物产金轮 | 高端特种钢丝项目 | 9.18 年 | 12.81% |
| 温州宏丰 |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 7.94 年 | 14.43% |
| 福然德 | 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 | 6.91 年 | 11.30% |
| 公司 |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 8.58 年 | 12.08% |
| |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9.17 年 | 13.21% |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效益情况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钢材加工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世界产业结构中，汽车工业也是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全球乘用车产量由 2021 年的 5,707.87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7,133.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7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数据，中国乘用车产量由 2021 年的 2,140.8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3,027.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9.05%。

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全球汽车市场结构也不断调整，市场需求的增长逐步由传统发达国家转移到新兴市场国家。中国从 2009 年开始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并已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汽车产业具有资本和技术密集、规模效益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利好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包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等，鼓励汽车行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以顶层设计为引领，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突破口，加速构建技术创新生态体系。

在政策利好、市场车型丰富、价格优惠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

下游汽车产业的持续良好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与政策保障，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5) 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改为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测算结果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十) 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投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的项目为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5,470.00 万元，各项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投资进度安排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支出性质 |
|----|-----------|----------|----------|-----------|------|
| | | | T+1 |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3,691.05 | 3,691.05 | 3,589.00 | - |
| 1 | 土建工程 | 514.50 | 514.50 | 514.00 | 资本性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2,850.00 | 2,850.00 | 2,850.00 | 资本性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50.79 | 150.79 | 50.00 | 资本性 |
| 4 | 预备费 | 175.76 | 175.76 | 175.00 | 非资本性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778.95 | 1,778.95 | 911.00 | 非资本性 |
| | 合计 | 5,470.00 | 5,470.00 | 4,500.00 | - |

注：T表示项目开始建设年度，下同。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7,150.00 万元，各项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投资进度安排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支出性质 |
|----|-----------|-----------|----------|----------|-----------|-----------|------|
| | | | T+1 | T+2 | T+3 |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22,672.53 | 6,801.76 | 9,069.01 | 6,801.76 | 18,370.00 | - |
| 1 | 土建工程 | 7,650.00 | 4,986.28 | 2,281.22 | 382.50 | 5,000.00 | 资本性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13,305.00 | 991.50 | 6,328.37 | 5,985.13 | 11,800.00 | 资本性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37.89 | 500.09 | 27.56 | 110.24 | 500.00 | 资本性 |
| 4 | 预备费 | 1,079.64 | 323.89 | 431.86 | 323.89 | 1,070.00 | 非资本性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4,477.47 | - | - | 4,477.47 | 1,130.00 | 非资本性 |
| 合计 | | 27,150.00 | 6,801.76 | 9,069.01 | 11,279.23 | 19,500.00 | |

(3)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500.00 万元，各项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投资进度安排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支出性质 |
|-------|-----------|-----------|-----------|-----------|-----------|------|
| | | | T+1 | T+2 |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23,097.80 | 11,548.90 | 11,548.90 | 21,600.00 | - |
| 1 | 土建工程 | 7,000.00 | 5,600.00 | 1,400.00 | 5,700.00 | 资本性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14,090.00 | 4,715.05 | 9,374.95 | 14,000.00 | 资本性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07.90 | 683.90 | 224.00 | 900.00 | 资本性 |
| 4 | 预备费 | 1,099.90 | 549.95 | 549.95 | 1,000.00 | 非资本性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3,402.20 | - | 3,402.20 | 3,400.00 | 非资本性 |
| 项目总投资 | | 26,500.00 | 11,548.90 | 14,951.10 | 25,000.00 | - |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55.79 万元，各项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投资进度安排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支出性质 |
|-------|-----------|----------|----------|-----------|------|
| | | | T+1 年 | | |
| 1 | 土建工程 | 261.00 | 261.00 | 30.00 | 资本性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1,655.00 | 1,655.00 | 1,270.00 | 资本性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7.13 | 137.13 | 100.00 | 资本性 |
| 4 | 预备费 | 102.66 | 102.66 | 100.00 | 非资本性 |
| 项目总投资 | | 2,155.79 | 2,155.79 | 1,500.00 | - |

2、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319.97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项目投资进度 | 预计转固时间 |
|--|----------|--------|-------------|
|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 1,464.60 | 46.06% | 2026 年 6 月 |
|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 637.61 | 85.96% | 2026 年 12 月 |
|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380.94 | 67.61% | 2026 年 12 月 |
|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 189.65 | 75.98% | 2026 年 12 月 |
| 重庆华纬装修工程 | 779.58 | 70.04% | 2026 年 6 月 |
| 华纬科技智能车间软件系统 | 221.60 | 69.25% | 2026 年 12 月 |

注：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已支出金额/项目总投资额，因项目为分批投资建设，其中部分已支出金额已转固。

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及折旧政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61,568.54 | 24,648.65 | - | 36,919.89 |
| 房屋建筑物 | 29,466.66 | 7,396.09 | - | 22,070.57 |
| 固定资产装修 | 1,774.16 | 1,433.97 | - | 340.20 |
| 运输设备 | 1,777.46 | 1,138.21 | - | 639.2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4,811.34 | 2,037.09 | - | 2,774.25 |
| 合计 | 99,398.16 | 36,654.02 | - | 62,744.14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政策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5 | 19.00-23.75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0 | 20.00 |

（2）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及摊销政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7,803.87 | 1,740.29 | - | 16,063.58 |
| 电脑软件 | 1,330.89 | 499.18 | - | 831.71 |
| 专利权 | 55.85 | 4.15 | - | 51.70 |
| 商标权 | 0.34 | 0.12 | - | 0.22 |
| 合计 | 19,190.95 | 2,243.74 | - | 16,947.21 |

公司无形资产均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政策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电脑软件 | 5 年 | 直线法 |
| 土地使用权 | 受益期 | 直线法 |
| 专利权 | 5-9 年 | 直线法 |
| 商标权 | 1.75-7 年 | 直线法 |

4、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陆续建成后，将增加相应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T+11 |
|-----------------|------------|------------|------------|------------|------------|------------|------------|------------|------------|------------|------------|
|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 | | | | | | | | | | |
|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 - | 447.47 | 2,146.16 | 3,761.51 | 3,761.51 | 3,761.51 | 3,748.66 | 3,748.66 | 3,748.66 | 3,748.66 | 3,748.66 |
|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 | | | | | | | | |
| 现有营业收入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199,217.41 |
| 募投项目新增收入 | - | - | 27,200.00 | 30,6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34,000.00 |
| 预计收入合计 | 199,217.41 | 199,217.41 | 226,417.41 | 229,8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233,217.41 |
|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 - | 0.22% | 0.95% | 1.64% | 1.61% | 1.61% | 1.61% | 1.61% | 1.61% | 1.61% | 1.61%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 | | | | | | |
| 现有净利润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27,892.11 |
|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 | 401.27 | 3,063.84 | 6,857.20 | 8,163.91 | 8,799.87 | 8,809.50 | 8,803.22 | 8,803.22 | 8,803.22 | 8,796.63 |
| 预计净利润合计 | 27,892.11 | 28,293.38 | 30,955.95 | 34,749.31 | 36,056.02 | 36,691.98 | 36,701.61 | 36,695.33 | 36,695.33 | 36,695.33 | 36,688.74 |
|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例 | - | 1.58% | 6.93% | 10.82% | 10.43% | 10.25% | 10.21% | 10.22% | 10.22% | 10.22% | 10.22% |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按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进行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不对外销售，因此不考虑该两个项目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考虑对净利润的影响；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因此不考虑该项目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在运营期内最高占比为 1.64%，占发行人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10.82%。按照上述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净利润预计将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问题（十）”之“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相关内容。

2、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应符合：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投向资本性支出合计 | 42,714.00 |
|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4.29% |
| 投向非资本性支出合计（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 7,786.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 14,786.00 |
|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71% |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71%**，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和 199,217.41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6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 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10% 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假设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未来三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末 | 销售百分比 | 2026年度/ 2026年末 | 2027年度/ 2027年末 | 2028年度/ 2028年末 |
|---------|---------------|--------|-------------------|-------------------|-------------------|
| | | | (预测) | (预测) | (预测) |
| 营业收入 | 199,217.41 | | 219,139.15 | 241,053.07 | 265,158.37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163,098.06 | 81.87% | 179,407.86 | 197,348.65 | 217,083.51 |
| 应收票据 | 5,024.68 | 2.52% | 5,527.15 | 6,079.87 | 6,687.85 |
| 应收账款 | 80,860.58 | 40.59% | 88,946.64 | 97,841.30 | 107,625.43 |
| 应收款项融资 | 42,809.27 | 21.49% | 47,090.20 | 51,799.22 | 56,979.14 |
| 预付款项 | 8,190.68 | 4.11% | 9,009.75 | 9,910.72 | 10,901.80 |
| 存货 | 26,150.33 | 13.13% | 28,765.37 | 31,641.90 | 34,806.10 |
| 合同资产 | 62.51 | 0.03% | 68.76 | 75.63 | 83.2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86,099.26 | 43.22% | 94,709.18 | 104,180.10 | 114,598.11 |
| 应付票据 | 51,697.81 | 25.95% | 56,867.59 | 62,554.35 | 68,809.78 |
| 应付账款 | 24,633.56 | 12.37% | 27,096.92 | 29,806.61 | 32,787.27 |
| 预收账款 | - | 0.00% | - | - | - |
| 合同负债 | 861.16 | 0.43% | 947.27 | 1,042.00 | 1,146.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85.30 | 1.80% | 3,943.83 | 4,338.21 | 4,772.04 |
| 应交税费 | 5,321.42 | 2.67% | 5,853.57 | 6,438.92 | 7,082.81 |
| 营运资金需求 | 76,998.80 | | 84,698.68 | 93,168.55 | 102,485.41 |
| 累计资金缺口 | | | | | 25,486.60 |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5,486.60万元，公司本次以7,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关于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和效益测算表，了解并复核数据来源、测算假设、效益测算结果；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验证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表、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的说明，分析复核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测算，分析折旧摊销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相关说明，了解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复核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计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算过程具有客观性，效益测算结果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对比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类似项目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测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建成投产后，收入、净利润预计将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总体资金缺口合计118,808.3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远低于该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鹏飞

钱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
| 姓名 | 蔡物 |
| Sex | 男 |
| Date of birth | 1983年9月1日 |
| 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
| Identity card No. | 32132219830901425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2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 名 钱鹏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1101934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